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提早畢業辦法

92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25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4年5月12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2年3月12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4年7月1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在外專職或轉組者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至少為三年。當研究生之著作符合第三條規定時，得申請提早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三條 研究生之著作至少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以英文撰寫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一篇，提出申請時得附論文（全文）接受函證明，且該論文須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刊登發表，或由指導教授保證能如期刊登，惟每位指導教授每年以保證一位其所指導之學生為限。
  - 二、依據本系博士班論文計點辦法規定中之計點標準一點（含）以上之期刊論文一篇，提出申請時得附論文接受函證明。
  - 三、前列論文之內容須與碩士論文相關。
  - 四、上述論文須為進入本校後之研究成果，研究生應為第一順位作者（指導教授可不計）、並以本校名義投稿，且指導教授亦為該文作者。
- 第四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學校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截止日三週前提出申請，並附所發表文章及碩士論文大綱，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第五條 修讀課程、學分及修業年限相關事項，應符合學校相關辦法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碩士班研究生提早畢業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研討會論文篇數：			審查結果：		
期刊論文篇數：			審查結果：		
學術審議委員會綜合意見：					
符合提早畢業辦法：					
第三條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者姓名、論文題目、指導教授、論文篇數各欄由申請者自填，其餘各欄由審查委員填寫。